

計算向註冊處提交文件的時間

向註冊處提交的反對通知、反陳述、證據或其他文件，須當作於註冊處實際收到該文件並有收到該文件的紀錄作出的時間提交(規則第 108(3)條)。

文件必須在正常註冊處辦公時間內交付，方視作收到(並記錄為已收到)(規則第 108(1)條)。根據規則第 114 條，註冊處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並於註冊處內張貼。

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文件，須當作在註冊處實際收到該文件的時間提交(規則第 108(2)條)。

我們計算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時，會考慮條例第 89 條及規則第 96 條(在註冊處運作中斷的情況下延展時限)的條文。

為免生疑問，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的申請，提交反對通知的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而非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提交的反對通知，即屬逾期提交。此外，如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提交把時限延展一日的申請，該申請亦將不獲接納，原因是未能符合規則第 16(4)條的規定。根據規則第 95(1)(e)條，該條所定的時限是不可延展的。

這項規定只適用於反對通知。規則中的其他時限，訂明限期由收到先前一份文件當日之後開始計算，即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收到的反對通知提交的反陳述，若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提交，也屬依時提交。

* * *